

连平县陂头镇边坡塌方隐患修复工程
设计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连平县陂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04 月



一、单位资格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具有公路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连平县陂头镇边坡塌方隐患修复工程

2、委托单位: 连平县陂头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 河源市连平县

4、项目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 20 万元。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业主要求，完成连平县陂头镇边坡塌方隐患修复工程设计工作。

四、设计服务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计算，设计服务费约 5000 元，以评审为准。

五、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进行。

六、本项目采购确定一家单位承接本项目的设计服务。

七、做好保密工作,如需跟外部单位沟通联系的,均应提前和选取人沟通后,由选取人统一作出安排。项目全部完成后应将资料整理好移交选取人归档。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要求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超出本项目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选取人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九、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连平县陂头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0日

